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A1002023041

当事人：邓 XX

地址：XXXXX

个人身份证号：XXXXX

经查，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天津地铁 11 号线一期工程医大二院站（原黑牛城道站）-澧水道站区间工程中，施工现场汽车拆卸吊履带吊配重块的危大工程实施期间，监理单位未实施专项巡视检查，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八条“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，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“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”的规定，你作为监理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处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（人民币 4900 元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 年 1 月 26 日